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文综罚字〔2024〕001号

当事人：邢台蓝梦 服务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3 X126）

法定代表人：徐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世纪大街159号（威县信誉楼百货有限公司3楼）

接群众举报，2024年5月30日，威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执法人员李洋（03051221005）、陈继越（03051221004）对位于威县信誉楼3楼的邢台蓝梦 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正在经营的百变小丑、天使之约、城堡精灵共计3台游艺设备实际玩法与电子标识载明的审批信息不符，存在退币功能，涉嫌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六）项之规定。执法人员拍照录像取证，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到本机关接受进一步调查。

2024年5月31日，本案经批准按普通程序立案。6月6日，邢台蓝梦 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 到本机关接受调查询问，并对相关证据予以确认。6月7日，本案调查终结。

现查明，邢台蓝梦 服务有限公司在其经营的54工厂游戏体验中心内设置百变小丑、天使之约、城堡精灵3台游艺设备用于经营，电子标识载明的审批信息与实际不符，存在退币功能。3台设备玩法大致相同，玩家投币后，币从币道落下，掉到相应的奖品口，中奖概率随机。不同奖品对应不同数量游戏币，从退币口掉落返还给玩家。如果玩家插卡游玩，退回的币按1:1折合成币数储存到卡里。游戏币价格3角到1元不等，与其他游艺设备通用。当事人无法提供



3 台设备的经营收入凭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举报处理单》1 份、《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1 份（证明案件来源、执法过程及当事人对现场检查情况确认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照片 9 张，执法记录仪视频截图 1 张，网页截图 2 张，现场检查视频 1 个（证明执法过程及相关设备存在退币功能的事实）；

3. 邢台蓝梦[]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娱乐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徐[]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主体身份）；

4. 对徐[]《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予以确认）。

上述证据当事人均予认可，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游戏游艺设备不得含有下列宣扬赌博内容：（一）具有或者变相具有押分、退分、退币、退钢珠等功能的；”。当事人经营具有退币功能的游艺娱乐设备，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六）项之规定——“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应当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从重情形，应当给予一般处罚。因涉案设备的经营收入法从总收入中剥离，故无法准确计算违法所得，认定无违法所得。参照《河北省文化和旅游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序号 18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上述自由裁量情形。

2024 年 6 月 25 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威）文综罚告字〔2024〕001 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证据、依据、情节认定以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申辩权。

综上所述，本机关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到工商银行威县支行或者通过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19 号。

联系地址：威县三多大街 66 号

联系人：李洋、陈继越 联系电话：0319-3250952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